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等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拍卖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淮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指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

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严格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

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县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指导全市“小个专”党建工作。

（二十三）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

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际行备案管理。

3. 严守安全底线，全面落实监管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淮南海关（筹）的有关职责分工。（1）两部门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淮南海关（筹）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淮南海关（筹）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淮南海关（筹）在口岸检验监督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安

全隐患的进口商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淮南海关（筹）通报，由淮南海关（筹）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市场监管提供方向引领和坚强保障，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深化党员领导干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暨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组织建设，抓好政治思想

宣传工作。

（二）保市场主体，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市场准入环境

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持续加强“六个一”体系建设，推进个体登记智能审批，持续推进涉企登记事项“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稳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有效释放市场资源。使企业进得来、出得去、活得好，积极营造更加公开透明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

（三）强监管效能，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市场监管环境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提升信用监管效率，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案件办理全程监管；构建协同监管格局，落实政府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规范行政检查处罚，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切实提高监管效能，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为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提供有力保障。

（四）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打造一体化的质量供给环境

扎实开展区域性行业性的质量提升行动，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努力推动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企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强质量技术基础

建设，推进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建设，健全标准体系，建设产业计量中心、标准服务平台，扩大认证覆盖面，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守安全底线，合力打造一体化的安全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有力举措，细化各方责任，持续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守好安全底线。

（六）创新监管方式，合力打造一体化的“数智市场监管”

大力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打造市场监管“智慧化”。在全市健全市场监管制度，建立“互联网+监管”系列监管系统，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相结合新模式。围绕工作重点，依照顶层设计原则，加快推进“政务数据编目归集”、“企业开办智能审批”、“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技术支撑，开展智慧餐饮监管、智慧电梯监管等“智慧市场监管”项目试点。配合做好药品许可备案子系统建设工作。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淮南市市场监管局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领导下，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新嘱托新定位新要求转化为加强市场监管、建设美好淮南的实际行动，奋勇争先、攻坚克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新阶段现代化

美好淮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20.0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220.0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96 元，占 8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7 万元，占 6.67%；卫生健康支出 194.89 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支出 164.79 万元，占 3.90%。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0.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 3274.30 万元增加 945.71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增加了省级计量器具强检专项经费、专利资助与奖励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96 万元，占 84.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7 万元，占 6.67%；卫生健康支出 194.89 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支出 164.79 万元，占 3.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2176.8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6.39 万元，增加 8.28%，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职工食堂餐费项目经费、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1年预算14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7.9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市场管理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1年预算4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9万元，下降18.2%，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15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34万元，增长558.33%，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数智化”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1年预算31.8万元，为新增项，增加原因主要是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列入质量基础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1年预算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66.6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203.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95.9万元，增长88.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工作经费及省级计量器具强检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

安全监管（项）2021年预算1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8万元，增长96.6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706.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54.16万元，增长363.77%，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商标、专利资助与奖励、标准监管经费等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奖励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62.1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69万元，下降15.83%，下降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219.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0.75%，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170.1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2.43万元，增长23.55%，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政策变化。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24.7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06万元，下降61.82%，下降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政策变化。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164.7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0.76%，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1.7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90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11.33万元、津贴补贴494.27万元、奖金73.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9.21万元、住房公积金164.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6万元、邮电费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会议费16.5万元、培训费20.55万元、公务接待费18.8万元、工会经费44.44万元、福利费23.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其他交通费144.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3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52.17万元、退休费3.69万元、生活补助4.09万元、医疗费补助64.74万元、奖励金0.67万元。

四、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220.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0.01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上年结余 7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8.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79 万元。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收入预算 52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0.01 万元，占 80.84%，比 2020 年预算 3274.3 万元增加 945.71 万元，增长 28.8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商标、专利资助与奖励、标准监管经费等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奖励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5.75%，比 2020 年预算 418 万元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8.23%，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其他收入安排；上年结余 700 万元，占 13.41%，比 2020 年预算 794 万元减少 94 万元，下降 11.84%，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上年结余安排。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支出预算 5220.0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4486.3 万元增加 733.71 万元,增长 16.3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商标、专利资助与奖励、标准监管经费等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奖励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431.73 万元,占 46.5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788.28 万元,占 53.4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产品(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抽查项目、市场主体监督及管理、计量强制检定运行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日常运行项目等方面,体现部门监管职能,保证监管、执法、检验检测、后处理等部门职责顺利开展,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良好经济秩序。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 “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该中心的建设是构建安徽省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我省煤矿安全仪器仪表产品、煤矿防爆电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创建全国防爆电气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稳步开展的助推器,是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技术支撑。该中心检验检测项目满足煤矿安全仪器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和型式检验等方面需求,保障煤矿安全生产。该中心将建成为具有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中心建筑面积 9900 平方,为单体四层建筑。

(2) 立项依据。《关于国家煤化工质检中心(二期项目)

暨安徽省煤矿安全仪器仪表质检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5]131号）。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安排70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5）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建成单体四层建筑，建筑面积9900平方。质量指标：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尾款。成本指标：总投资不超270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我省煤矿安全仪器仪表产品、煤矿防爆电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生态效益指标：检验检测项目满足煤矿安全仪器设备的产品质量检验和型式检验等方面需求，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可持续影响指标：该中心将建成为具有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2. “市工商局山南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目前工程已完工，人员于2015年7月入驻办公，进入工程项目验收决算审计阶段，2021年支付工程余款。

（2）立项依据。工商局依法履行职能。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安排135万元其他资金。

（5）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支付工程余款135万元。

质量指标：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指标：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尾款。成本指标：总投资约 6100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促进各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并得到有效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和改善各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员履职，单位事业健康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3. “职工食堂餐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机构改革后，原工商、原质监、原药监、原知识产权处、原物价监督检查局职能合并，均在国检中心大楼（含一期、二期）合并办公，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支付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

(2) 立项依据。单位法定职责（淮办秘[2020]48号）。同时行管局要求由我局自行管理大楼运行，保障职工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 156.18 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保障系统内近 400 名职工工作开展。质量指标：完成 2021 年目标任务。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不超预算数。经济效益指标：确保大楼内办公单位完成当年预算任务。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市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地方经

济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证大楼正常运转，确保市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4. “商标奖励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推动商标战略与经济工作深度融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社会支持”的商标发展机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于促进自主创新、发展自主品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立项依据。《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皖政〔2010〕79号）、《中共淮南省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淮发〔2018〕5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0〕40号。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安排80万元财政拨款。

(5)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驰名商标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品牌基地1个，商标品牌示范企业6个。质量指标：严格评选标准，保证企业产业升级与发展。时效指标：当年12月底前完成申报和验收。成本指标：“驰名商标”每件50万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每

件 10 万元，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每件 20 万元，商标品牌基地 10 万元，示范企业 10 万元。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财政奖励，市场主体商标意识和运用商标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创新成果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带动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开展商标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5. “标准监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淮南经济发展，对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和通过省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0〕40 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教育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 150 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培育企业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2 个，通过省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单位 2 家。质量指标：严格评选标准，保证企业产业升级与发展。时效指标：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报和验收。成本指标：国家、行业标准每个 15 万

元；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每个 10 万元。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财政奖励，带动我市标准化水平和竞争力的大幅提高。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促使我市标准化工作持续进步。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促使我市标准化工作持续进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6. “专利资助与奖励”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产权支撑科技发展；完成对 2020 年度的专利资助与奖励。

(2) 立项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0 年省考指标责任科室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0〕40 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 300 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对全市 2020 年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对利用专利进行质押贷款的企业进行补贴。质量指标：确保每个知识产权权利人获得奖励及补贴。时效指标：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兑现任务。成本指标：发明专利每件 1 万元，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5 万/个、驰名商标 50 万/个、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10 万/户，专利质押

贷款对评估费用及利息进行补贴。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可持续影响指标：鼓励创新，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7. “市长质量奖和制造业高端品牌奖励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持续推进质量淮南建设，夯实质量品牌基础，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对取得 2020 年度市长质量奖、2020 年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的每个获奖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立项依据。《中共淮南市委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南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修订版的通知》（淮发〔2018〕2 号）专栏 11 质量品牌升级工程；《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0〕40 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 120 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企业申报并评选“市长质量奖”2 家，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 9 家。质量指标：严格评选标准，保证企业产业升级与发展。时效指标：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评审。成本指标：“市长质量奖”每家 30 万元，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每家 10 万。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财政奖励，引导和激励广大组织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效益指标：夯实企

业产业升级与发展的质量基础，提升我市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市长质量奖”和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树立起一批质量管理的先进标杆企业，提升我市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8. “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对各类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并负责对登记后的企业进行登记监管，登记包括书式登记、网上登记、建立企业登记书式档案及电子档案，加入信息化共享系统，提供查询、咨询服务等各类相关服务。市场监管局承担核发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人员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职能，有大量的证照和审批有关的表格需要印刷。行政许可项目需要评审。构成包括办公费，用于书式登记及书式档案，表格、证照、材料印刷费，提供查询、咨询服务等劳务费，用于电子档案采集外包、信息化共享等方面支出，信息公示等各类相关服务，行政许可劳务费，特种设备专业评审费。

(2) 立项依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等；《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17]58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教育局

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110.9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市场主体登记约5万家，日均查询咨询约60人次，核发营业执照约4万份，各类许可证照约1.5万份，证后监管约200家企业。质量指标：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指标：按计划 and 进度使用资金。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不超预算数。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行政效率，加强监管水平，做好服务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监管水平，做好服务提升，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9. “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确保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流通环节、乳制品、生产环节、消费环节、餐饮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实行抽检，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厉查处，追根溯源，整个生产销售链的各个企业进行全面监管，对不具备基本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对有不合格隐患的企业进行警示。在全市范围内对抽检样品的结果进行公开，防微杜渐，对全市各个企业起到警示的作用。购买抽样样品和车辆人员保障经费、检验经费。

(2) 立项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章第八十七条规

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9]40号）要求。

（3）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年度预算安排。安排91万元其他资金。

（5）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省级抽检任务2021年预计700批次。质量指标：确保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时效指标：当年12月底前完成监督抽查任务。成本指标：每种产品按招投标价签订合同，支付金额；针对单一来源检验产品，按协议打包价支付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对不具备基本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对不合格隐患的企业进行警示。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年度食品抽检工作，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1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确保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等企业进行严厉查处，追根溯源，对这个生产销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对抽检样品的结果进行公

示。主要内容：安排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达抽查任务，形成分析报告，对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后处理。

(2) 立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规定；《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并进一步细化成员单位分工的通知》（淮办秘【2019】72号）附表1有关控煤、控气、控车、控烧的相关规定；《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直部门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淮府办【2019】33号）中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教育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148.9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全年拟安排监督抽查产品品种不少于30种，抽检组数不少于400组。质量指标：确保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时效指标：当年12月底前完成抽检任务，督促承担检验任务单位在合同约定定期完成抽查检验工作。成本指标：1、每种产品按招投标价签订合同，支付金额；2、针对单一来源检验产品，按协议打包价支付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对不具备基本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对不合格隐患企业进行警示。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等企业进行严厉

查处，追根溯源，对这个生产销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监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确保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流通环节、乳制品、生产环节、消费环节、餐饮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实行抽检，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合格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厉查处，追根溯源，整个生产销售链的各个企业进行全面监管，对不具备基本质量保证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停业，对有不合格隐患的企业进行警示。在全市范围内对抽检样品的结果进行公开，防微杜渐，对全市各个企业起到警示的作用。对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消费环节进行抽检，对乳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专项抽检。

(2) 立项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章第八十七条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9]40号）要求。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118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预计 650 批次，市县级食用农产品预计批次为 700 批次，乳制品专项抽检预计批次为 400 批次，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预计批次为 800 批次。质量指标：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85%；食品安全抽检结果能够客观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的处置率达到 100%；对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geq 90%；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指标：食品安全宣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抽检项目按计划完成。成本指标：费用开支严格控制在制度规定标配内，项目总成本不得超预算数。社会效益指标：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通过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宣传及抽检信息公开，扩大食品安全监管影响，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助力监管工作有效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12. “办公大楼运行管理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项目概述：机构改革后，原工商、原质监、原药监、原知识产权处、原物价监督检查局职能合并，均在煤化工质检中心大楼（含一期、二期）合并办公，为保证大楼正常运转，确保市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内容：包括国家煤化工质检中心大楼一期、二期物业管理费，消防设施、电梯维保、中央空调等维修维护费，正常办公及实验室水

电费等保证大楼正常运转费用。

(2) 立项依据。单位法定职责（淮办秘[2020]48号）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230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物业服务面积29649平方米，服务人数约370人。质量指标：业主维修申报处理率 $\geq 98\%$ ，监控系统完好率 $\geq 100\%$ ，经费支出符合财经纪律。时效指标：卫生保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物业服务24小时在位。成本指标：物业、水电、维修等共23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和提高办公环境程度明显。生态效益指标：对水电能耗的节约率约3%。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保证大楼正常运转，确保局系统正常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13. “‘数智化’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分步推进，年内实施，运用信息化手段，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大数据，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保障特种设备等安全。创建智慧电梯、气瓶安全信息化等特种设备监管新模式，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生产使用单位、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社会公众“多元共治”的新格局，将重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舆情监测，第一时间应对处置。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意见》（国办发[2018]8号）、《安徽省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8〕64号）、《关于落实整改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督查发现问题的通知》（淮安办〔2020〕8号）政府绩效考核整改项、《淮南市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起止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4) 年度预算安排。安排138万元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数量指标：建设2个信息化平台。质量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大数据，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保障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时效指标：当年12月底前完成工作。成本指标：费用开支严格控制在制度规定标配内，项目总成本不得超预算数。社会效益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大数据，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保障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可持续影响指标：创建智慧电梯、气瓶安全信息化等特种设备监管新模式，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生产使用单位、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社会公众多元共治的新格局，将重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

款预算 209.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9.69 万元，增长 16.48%，增长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支出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5.4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

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国家煤化工质检中心二期工程、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数智化”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等 1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51.98 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表